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b)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下提呈發售。對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列載的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要約、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合理導致本公司事務有所變動的變動及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銷，並視乎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0.335港元至0.425港元。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發售價下調

我們保留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的權利，能靈活為發售股份定價。倘招股章程並無披露重大變動情況，運用發售價下調機制的的能力概不會影響我們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向投資者提供撤回其申請的權利的責任。

倘我們擬將最終發售價定於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超過10%且倘進行股份發售，則將應用撤回機制。

###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名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及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則及規例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或獲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自行瞭解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內與申請發售股份有關的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及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存置。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可於聯交所交易。買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列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股東或聯名股東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他人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及股份代號為1620。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查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票可透過於聯交所交易而交付。倘閣下對於股份上市的聯交所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问，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僅供說明用途，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各期間的匯率換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2月31日
1加元：6.06港元	1加元：5.60港元
1美元：7.75港元	1美元：7.75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2月31日
1加元：5.85港元	1加元：5.77港元
1美元：7.76港元	1美元：7.76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2月31日
1加元：6.02港元	1加元：6.23港元
1美元：7.79港元	1美元：7.81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加元、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並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